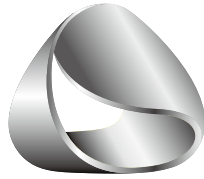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規定而發佈。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2012年7月27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東江西銅業集團公司（以下簡稱「江銅集團」）《關於減持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江銅集團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交易系統減持了本公司部分A股股份，現將有關情況公告如下：

1. 減持股東 ： 江西銅業集團公司
2. 減持時間 ： 2012年6月18日至2012年7月19日
3. 減持方式 ： 集中競價交易

4. 減持數量 : 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減持本公司12,480,568股A股股份，佔本公司總股本比例約0.36%。
5. 權益變動情況 : 江銅集團原持有本公司股份1,342,479,893股，佔公司總股本約38.77%。截至2012年7月19日，江銅集團持有本公司股份1,329,999,325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約38.41%。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李貽煌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李貽煌先生、李保民先生、高建民先生、梁青先生、甘成久先生、胡慶文先生及施嘉良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建常先生、高德柱先生、章衛東先生及鄧輝先生。